

A类
公开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五教体函〔2025〕6号

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87号建议答复的函

胡玉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启动五华区科普读物审定工作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内容（简述）

您在建议中提出，希望五华区教育体育局启动科普读物的审定工作，以规范科普读物质量，更好地服务于我区青少年科学素养提升。

二、答复正文

（一）具体办理工作内容

收到您的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科室进行专

题研究。我们深刻理解您对提升科普读物质量、保障青少年阅读内容的关切，这与我们努力的方向完全一致。我局始终致力于推广优质科普教育，通过开展科普活动、推荐优秀书目等方式引导青少年阅读。针对您提出的“启动科普读物审定工作”的具体建议，我们进行了深入的政策研读和可行性分析。

经查证国家及省、市现行政策法规，特别是《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新广出发〔2015〕45号）以及教育部、中纪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厅〔2023〕1号）、《关于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审定权限层级要求高：中小学教辅材料（包含科普类读物）的选用、审定权限集中在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需由“省级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严格评审，形成省级推荐目录后方可使用。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课外读物进校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21〕2号）文件要求，下发了《云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学校要严格落实‘凡用必审’原则”。凡未按照有关要求严格审核的教材、教辅、读物和各类资源，一律不得进入学校使用。学校不得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违规推销教材、教辅、读物和各类资源。

2. 县级缺乏独立审定资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如区教育体育局）未被赋予独立开展教辅材料或科普读物审定的资质和权限。

3. 纪律要求严格：严禁地方擅自增设审定项目或目录，所有进校园读物必须严格遵循省级目录管理要求，严防违规推荐行为。

因此，作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我局目前不具备独立启动和实施科普读物审定工作的法定资质和条件，直接开展此项工作存在政策层面的根本性限制。

（二）办理结果

您建议启动区级科普读物审定工作，受限于国家及省级现行政策关于审定权限的明确规定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缺乏相应资质，目前无法直接采纳实施。

（三）下步工作计划

虽然受限于权限无法直接启动审定，我局将持续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回应您对科普读物质量的关切：

1. 强化推荐引导：紧密依托省、市教育部门发布的《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优秀科普读物推荐目录》等权威资源，结合学科教研员、一线教师和图书馆专业人员的意见，定期遴选并向全区学校推荐适合各学段学生的优质科普读物。

2. 完善校内审核机制：指导并监督各中小学校严格落实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制度，要求学校成立由校长、教师、家长代表等组成的“课外读物审核小组”，对拟引入校园（包括图书馆、班级书架等）的科普读物进行内容科学性、适宜性审读，严把入口关，并报区教育体育局备案。

3. 积极向上反映诉求：我局已将基层对科普读物规范化管理

的实际需求及面临的权限限制，专题向昆明市教育体育局汇报，建议在省级推荐目录框架内，探索增设区域性科普读物推荐模块的可能性，或争取在市级层面探索更灵活的评估推荐机制，以期未来为基层学校提供更多符合规范且适宜的优质科普读物选择。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的建议是对我们工作的有力鞭策，我们将继续努力，不断优化科普教育工作，为五华区青少年营造更健康、更优质的科普阅读环境。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5年7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华鑫：13312517875

时杰：15887128629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4日印发